

## 当代知识观

《“知识就是力量”吗?》  
争鸣之十三

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knowledge is power)中的“力量”(power)具有多义性,培根这个命题在当代哲学中得到了新的解释,培根把知识看做服从自然,即对自然的本质和原因的正确认识,因此知识或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什么是真理并不服从人的欲望。尼采在更广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我们暂且称之为“权力”——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的知识观。他把权力看成整个世界的本质,断言“这个世界就是权力意志,你自己也是这个权力意志”。一切有机物、无机物都是权力意志。物理的世界是动量,动量之间的关系与影响是权力意志。对于人,权力意志是受奴役者对自由的欲望,是更强更自由者要压倒和超过别人的欲望。对于最强大、最独立、最勇敢的人,权力意志是爱人类、爱真理,亦可是爱上帝、爱魔鬼。性欲、食欲等都是权力意志的实例或表现方式。由于权力意志是一切存在物的本质,是一切活动的原因,因此知识或求知欲只是权力意志的一种表现,并非知识是权力的原因,而是权力是知识的原因。“知识是权力的工具,因此知识随着权力的增长而增长。”求知欲,即求知的意志,依赖于权力意志,即依赖于某种存在物想要支配实在的某个领域,拿它为自己服务的冲动。求知的目的不是知识,不是为了掌握绝对真理而去掌握绝对真理,而是支配和控制。我们在多大的程度上把系统性、秩序、形式施加给多样性的感觉或知觉,取决于我们的实践需要。实在是变易,由于我们的权力意志的作用,它才转化为存在,即有稳定性的存在。是权力意志给流动性施加上了稳定的模式。于是,尼采把科学定义为“以统治自然为目的而把自然转化成概念的活动”。

##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朱志方

尼采认为,知识是一个解释过程,这个过程以生存需要为依托,表现了想要支配流动的实在的意志。我们是把解释给予实在,而不是我们从实在中得到解释。例如,自我概念作为一个持续存在的实体,就是权力意志外加给流动实在的一个解释,是我们出于实践的目的创造出来的。我们没有充分的理由从一个解释的有效性推导出它的客观性。因为一个有用的虚构,即一个没有客观性的解释,可以是我们所需要的,可以由我们的需要来辩护和论证。因此没有绝对真理。绝对真理是那些不满意这个变易的世界而追求永恒存在世界的哲学家的发明。所以尼采说,真理本身是一种错误,是某种生物少了它就不能生存的错误。所以,关于什么是真理,最终的决定者不是所谓的客观实在,而是生存价值。

我们看到,尼采同样赞同“知识就是权力”这个论题。在权力和知识的关系问题上,他与培根持有不同的观点。在培根看来,由于知识是对自然规律的正确认识,所以成为人类控制自然的权力。要支配自然,首先要服从自然。而在尼采看来,知识之所以是知识,不是因为它正确,而是因为它能够满足权力意志的需要。只要能够满足权力意志的需要,就是知识。这样认识或信念的真假问题就变得无关紧要了。

当代致力于研究知识和权力问题的哲学家首推福柯。福柯的一系列著作都是以这个问题为核心的,如《疯狂与文明:理性时代的神经错乱史》(1961)、《诊所的诞生:医学考古学》(1966)、《戒律和惩罚:监狱的产生》(1976)等等。福柯在总结他的研究工作时说:“当我在50年代初做研究工作时,所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是科学的政治地位和它能够具有的意识形态功能。确切地说,并不是李森科事件支配着一切,但是我相信,围绕着这个肮脏的事件,引出了一大堆重要的问题”。

——这些问题长期受到埋没并被谨慎地掩盖了。这些问题可以用两个词来概括：权力和知识。我相信在某种程度上我是在这些问题的视野之内撰写《疯狂和文明》的。对于我，事情可以这样说：关于一门像理论物理学或有机化学这样的科学，如果有人提出它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之间的关系问题，他岂不是提出了一个过于复杂的问题吗？这不是把可能说明的门槛定到了达不到的高度吗？但是另一方面，如果采取精神病学之类的知识形式，这个问题不是容易解决得多吗？因为精神病学的认识论地位较低，精神病学实践与制度、经济要求、社会调节的政治问题等整个领域相联系。对于像精神病学这样‘可疑的’科学，权力效能和知识的交错关系不是能够得到更可靠的掌握吗？在《诊所的诞生》中，我要给医学提出同样的问题：医学无疑比精神病学带着厚实得多的盔甲，但这它也是深陷在社会结构之中的。”（《知识/权力》，1980年英文版，第109页）

这里，我想说一说与知识和权力有关的三个问题。第一，福柯所说的权力是什么？第二，福柯如何论证知识就是权力的？第三，福柯是如何进行这种研究的？

对于福柯来说，权力比政治和法律权力要广泛得多。它不只是指处在某种政治地位上的人可以下达命令、支配下属，不只是社会成员对法律制度的服从，它是一种渗透到社会的每一个角落、介入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的控制和支配方式。政治权力要以这种更广泛的权力为基础。权力表现为一定的社会生活的制度和规则，以明确的法规形式表现出来的规则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因为制度和规则只有成为人必须服从的东西才能成为规则，人的行动是受规则控制和支配的，所以它是权力的集中表现。权力不只是否定的，不是只能说“不”，即不只是一大堆禁止我们这样或那样的命令。权力本身是创生性的（productive）。因此，权力是两面的，一方面，它是排斥性，即把不合规则的东西排斥在合法性之外；另一方面它是创生性，即我们的生活实践和知识只有依靠一定的权力作用或在一定的权力作用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如果把权力作用视为压迫，那么就是采取了一种纯粹的法律观点来解释权力。权力等于法律，只会说“不行”，权力首先被当作禁止力量。如果权力除了压迫之外没有别的，如果除了

说“不”之外它什么事都不做，那么你真的认为它会使人服从它吗？使权力得以通行、得以被接受的，是这样的事实：它不只是给我们以压力，对我们说不行，它还穿行于事物之中并产生事物，它引起快乐、形成知识、产生言论。需要把它看作一种创生性的网络，贯穿整个社会体系，远远不是只有压迫作用的否定事项。在《戒律和惩罚》中，我要阐明的是，17、18世纪末，在权力和生产率方面确有一种技术飞跃。”（《知识/权力》，第119页）

我以为，用“知识就是权力”来概括福柯的思想并不准确，尽管福柯本人有时也说权力就是真理本身。按劳斯（Joseph Rouse）的解释，真理和权力是同一个事情的两个方面。既然是两个方面，所以不是一回事。具体地说，真理或知识必须有一定的权力作用为前提或基础，知识本身之内贯穿着权力作用。“真理不在权力之外，也不是权力中所缺乏的东西。神话的历史和功能会报偿进一步的研究，与此相反，真理不是自由精神的赏赐，不是延伸的离世索居的产儿，也不是那些进行了成功的自我解放的人的特权。真理是这个世界中的一件事：它只有通过多种限定形式才会产生，它引出常规的权力作用。每一个社会都有它的真理体制，它关于真理的“一般政治”：即它接受为真理并使之具有真理功能的言论的类型；使人信区分真假陈述的办法和实例；裁决手段；在获得真理的过程中与技术 and 过程相适应的价值；那些陈说什么叫真理的人所占据的地位。”（《知识/权力》，第131页）不同的时代和社会都有各自的“真理体制”（regime）。这种真理体制规定一个陈述必须具有什么样的形式才有可能为真理，规定哪些陈述是真或假的范例，规定以什么标准或方式裁决一个陈述是不是真理，规定处于哪种社会地位的人可以说出真理。等等。由于它们形成一套无形的制度或规则，必须由从事认识活动的人服从或遵守，或者说它们支配着认识活动，所以，真理之中贯穿着权力作用。

福柯通过历史的研究发现：在某个时期，在某些知识层次上，出现了突然的跳跃，进化的加速，这些转变不符合通常认定的静止的连续的图景。福柯认为，这种大规模和速度变化是另一件事情的表现：被接受为科学真理的陈述在形成规则上变了。这不是内容的变化（驳倒旧的错误，恢复旧的真理），也不是理论形式的变化（更新一个

范式,修改整体系统)。这里的问题是,是什么管制(govern)着陈述,它们以什么方式相互管制并构成一个科学上可接受的命题集,因此能够由科学步骤证实或证伪。简单地说,这里有一个体制问题,即科学陈述的政治学。在这个层次上,重要的问题不是了解有哪些外部权力在压迫科学,而是有什么权力作用(effects of power)在科学陈述之间流通,什么构成它们内在的权力体制,这个体制有时是如何经历全面的变化的,为什么。

每一个历史时期的真理体制使一些陈述成为真理,而把另一些陈述当做不合法或不合理的东西排斥在知识的范围之外,这是权力作用的一突出的表现。福柯把这些被排斥的知识叫做“被压制的知识”。福柯所说的被压制的知识有两个内容:一方面,他指的是被埋没和掩盖在功用主义的融贯性和形式体系化之中的那些历史内容。这就是说,占统治地位的真理体制把历史上曾经出现的、不符合融贯性和形式化要求的知识都排斥在知识的范围之外,从而几乎完全被遗忘了。重新发现这些在历史上出现过的知识,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权力的作用。另一方面,福柯相信被压制的知识中还有另外的东西,这类知识据说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或没有得到充分的提炼,因此被当做不合格:朴素的知识,处在知识等级的下层,处在认知和科学性水准之下。他还相信,这些低等知识,这些被取消资格的,甚至直接被取消资格的知识(如精神病人、患者、护士、医生的知识、罪人的知识等等),包含他所说的通俗知识(popular knowledge)。这种知识不同于一般的日常知识,而是特定的局部的、区域性的知识,一种异端的知识,得不到一致的同意,由于不能够取得普遍的全面的形式,因此被当时的真理体制所排斥。多年来,哲学家不断地追问这个理论或那个学说是不是科学。在福柯看来,当你提出这个问题时,你已经预设了某种真理体制,你打算取消某些理论或知识的科学资格。你说:“我作这个言论是在作一个科学的言论,我是一个科学家。”这时,你是要“贬斥”某些说话和言论的主体——某些经验和知识的主体,而拥戴另一些理论前卫、使之脱离周围的一切不连续的知识形式。当你努力确定某种理论的科学性时,你是在给那种理论的言论和那种理论的支持者赋予一些权力作用,也就是西方自中世纪以来赋予科学并由那些从

事科学言论的人保留的权力作用。

后来,美国新一代的哲学家劳斯进一步发展了这种权力知识观。与福柯不同的是,劳斯是在英美科学哲学的背景下驳斥传统知识/权力观、论述知识内部的权力作用的。所有这些把知识看做一种权力作用及其表现的观点,并不贬低科学。正如劳斯所说的:“世界不是处在理论和观察的另一头的遥不可及的东西。世界是在我们的实践中呈现出来的东西,是我们对它采取行动时阻碍我们或迎合我们的东西。科学研究和我们所做的其他事情一起改造世界和世界使自己被认识的方式。我们认识世界,不是作为主体,把我们面前的对象再现给我们;而是作为行动者,掌握和抓住包括我们自己在内的各种可能性。从再现到操纵、从反映认识(knowing that)到操作认识(knowing how)的转变并不否认常识观点:科学帮助我们认识我们周围的世界。”(《知识与权力:走向政治的科学哲学》,1987年英文版,第25页)

我不能说这些关于权力与知识的观点都是正确的。至少,这些哲学家揭示了人类知识的一个重要方面,而这个方面是传统的认识论所忽略了的。

现在回到“知识就是力量”这个论题上来。我们看到,在西方哲学中,这个命题现在已演变成“知识就是权力”。我们对于“知识就是力量”这个论题的态度,取决于我们对“知识”和“力量”的理解。如果把“知识”理解为对于世界或自然界的被动的反映,即所谓纯粹的客观真理,那么我们是不能断言知识就是力量的,因为这种反映性的知识只有与大量的操作方式相结合,才能变成力量。比如说,我们发现有一个小行星向地球飞来,如果我们不知道如何避免它与地球相撞,我们从这个知识没有得到任何力量。不过,现在西方哲学界对知识的看法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粗略地说,任何一个认知系统都可以看做一个知识体系。从文化的角度看,印第安人的信念系统、原始人的信念系统,都可以看做知识。就当代学术来说,知识不仅有自然科学知识,而且有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知识,还有各种日常知识、局部知识、技术知识等等。我想“文化就是力量”所说的“文化”就是指这种广义的知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知识就是力量”,也可以说“文化就是力量”。